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南校區運動場管理要點

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修正之【國民體育法第二章-學校體育】規定實施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規範本校南校區運動場（簡稱：本運動場）使用之優先順序、開放時間及一般規定等事項。
- 三、本運動場包括：田徑場、籃球場及排球場，其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體育課教學。
 - （二）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 - （三）校內外運動競賽。
 - （四）教職員工生課後使用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
 - （一）週一至週五下午 16 時 10 分至 21 時 40 分止，並視現場情況提供燈光。
 - （二）週四下午 13 時至 16 時，提供本校籃球社、排球社使用。
 - （三）週六及週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21 時止，該時段不開放燈光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- 五、申請借用本運動場，應先填寫申請表及檢具相關資料，於活動前一週向體育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- 六、進入本運動場應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（禁止穿著皮鞋），運動場內嚴禁吸煙、飲食及喝飲料，並隨時維持場地清潔。
- 七、運動時之行為、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，並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